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展名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展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民國113年6月17日4時2分許起」補充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4時2分許起」；第10行「沈展名復致電向黃展彥」補充為「沈展名復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3年6月17日4時2分後某時許，致電向黃展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沈展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對告訴人周新諺所為恐嚇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意，於密接之時、地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被告分別對告訴人周新諺、黃展彥為恐嚇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竟以附件所載方式恐嚇周新諺、黃展彥2人，致渠心生恐懼，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危害暨被告自

承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時間、侵害法益、手段及定執行刑之加重效應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410號

被 告 沈展名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3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沈展名基於恐嚇之犯意，民國113年6月17日4時2分許起，在
04 周新諺、黃展彥所任職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
05 保全值班臺處，先致電向周新諺恫稱略以：我待了一年多，
06 看過很多保全，是不是不想做保全了，是不是耳朵長包皮都
07 不講話等語，沈展名復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至值班臺專屬LI
08 NE向周新諺恫稱略以：以後叫你按個電梯在臭臉、臭機掰，
09 以後教你按個電梯有的沒的，可以試、叫你們早班經理來跟
10 我道歉不然你們就知道老大，沒關係，對不起3個字不會講
11 是不是，還是我要叫小弟讓你下跪，你看我敢不敢等語，致
12 使周新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沈展名復致電向黃展彥恫
13 稱略以：是不是你去報警，工作是不是不要了，要叫小弟打
14 你，要你下跪道歉等語，致使黃展彥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
15 全。嗣經周新諺、黃展彥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周新諺、黃展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展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周新諺、黃展彥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本案
22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25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26 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
27 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
28 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
29 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30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
31 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

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告訴人2人互不認識，被告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2人出言恫嚇等情，業據告訴人2人指訴甚詳，復有相關證據附卷可參，是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當時雙方當事人熟悉程度、衝突因素等一切情狀為判斷，被告上開舉動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被告分別對2名告訴人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以2罪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徐慶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永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